

2016年6月21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檢討

目的

勞工處已完成「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檢討，本文件載述檢討的結果。

背景

2. 為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交津計劃自 2011 年 10 月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
- (b)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c) 符合每月入息¹及資產限額；及
- (d) 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如申領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雖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如申領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

3. 政府在 2012 年 8 月就交津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後，建議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作為以整個住戶為申請單位的另一選擇。有關建議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獲本委員會支持，在同年 12 月 14 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並由 2013 年的津貼月份起開始實施。

¹ 入息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薪酬的 5%）。

交津計劃的檢討

4. 勞工處根據推行交津計劃所累積的運作經驗，檢討了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津貼額、申領津貼時段、運作方式和成效。檢討結果載述於下文各段。

5. 自 2011 年 10 月推行交津計劃以來，勞工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廣泛地收集有關交津計劃的意見及建議，包括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黨、職工會、關注團體、非政府機構和公眾人士在本委員會的會議和其他場合以及在接獲的意見書等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這次檢討亦已分析及考慮實施交津計劃的運作數據。

檢討結果

目標

6. 交津計劃旨在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間，交津計劃共接獲 337 284 宗申請，涉及 126 009 名申請人。由於申請人每次可申領六至 12 個月的津貼，很多申請人已遞交多於一輪的申請，總申請人次為 355 718。在接獲的申請中，有 141 714 宗屬個人申請，涉及 61 545 名申請人。

7. 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勞工處已完成處理 328 323 宗申請，涉及 123 639 名申請人（總申請人次為 346 807）。交津計劃已批出 12 億 9,800 萬元的津貼予 101 746 名申請人，領取津貼的總人次為 308 885（當中屬個人申請的領取津貼人次為 124 936）。在成功申領津貼的 101 746 名申請人中，68%（或 69 583 人）在兩輪或以上的申請中獲批津貼。就所領取的津貼額，93 905 名申請人（281 013 人次）領取每月 600 元全額津貼，2 671 名申請人（4 663 人次）領取每月 300 元半額津貼，及 16 687 名申請人（23 209 人次）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領取全額或半額津貼²。

² 部分申請人在其每輪申請領取的津貼額會有不同（即全額或半額），因此申請人數各分項的總和不等於總申請人數。

8. 在成功申領津貼的申請人中，男性佔 44%，女性佔 56%。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住戶申請中，獲發津貼的男性申請人比率(51%)較女性申請人比率(49%)超出兩個百分點；而在個人申請中，獲發津貼的女性申請人比率(68%)則較男性申請人比率(32%)遠超出 36 個百分點。成功申領津貼的申請人主要屬於 40 至 50 歲以下(28%)及 50 至 60 歲以下(25%)的年齡組別。非技術工人³佔成功申領津貼申請人的大多數(47%)，其次為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⁴(26%)。就居住地區而言，近半數成功申領津貼的申請人居於元朗(13%)、觀塘(13%)、屯門(11%)及葵青(10%)四區。詳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由於交津計劃鼓勵低收入在職人士持續就業，我們認為交津計劃應維持作為覆蓋全港、不設居住和工作地區限制的計劃，申請人不論在居住的地區工作、或跨區工作，皆可以申請交津。

9. 根據上述的運作數據，在至少兩輪申請中獲批津貼的申請人比率頗高(反映他們持續就業以符合申領交津的資格)，並有很高百分比的申請人領取全額津貼，由此可見低收入在職人士已接受覆蓋全港的交津計劃，而計劃亦能達到協助減輕他們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的目的。

申領資格

10. 就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載於上文第 2 段)，大部分接獲的意見涉及津貼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以及建議放寬有關限額。

11. 政府在 2012 年 8 月就交津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建議採用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每年調整機制，該項建議在 2012 年 12 月獲財委會批准後實施。具體來說，入息及資產限額於每年 2 月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同步調整。入息限額按上一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當中以個人為基礎／不同人數的住戶申請的有關上限，定為相關人數住

³ 例如：物業管理員、雜工、清潔工人、倉務員、送貨工人、家務助理等。

⁴ 例如：侍應、售貨員、推廣員、廚師、客戶服務員、護理員等。

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至 60%⁵。資產上限則定為綜援計劃每年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三倍⁶。

12. 基於適用於交津計劃個人申請及一人住戶申請的每月入息限額定於一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而適用於其他不同住戶人數申請的每月入息限額定於相關人數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85%至 60%⁵，我們認為現時可維持目前的入息限額。

13. 現行交津計劃的資產限額定為綜援計劃相應資產限額的三倍⁶，亦屬恰當。此外，鑑於年長市民可能需要持有較多資產以應付不時之需，我們認為應該保留現時每名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如屬住戶申請）可獲增加 35,000 元的額外資產限額。

14. 按現行交津計劃的每年調整機制，更新的入息限額（根據上一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及資產限額（根據綜援計劃經調整的資產限額）於每年 2 月的津貼月份生效。我們認為適宜繼續這按年調整機制。

15. 至於工作時數規定方面，如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現時規定每月工作須不少於 72 小時；如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則須每月工作不少於 36 小時。假設申請人每月工作四星期，而每星期工作五天，如符合其他申領資格，則申請人每個工作天

⁵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收入。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定於一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至於二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為：

- (a) 二人住戶：二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85%；
- (b) 三人住戶：三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5%；
- (c) 四人住戶：四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
- (d) 五人住戶：五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及
- (e) 六人或以上住戶：六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

⁶ 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的資產限額定於綜援計劃單身人士個案（健全成人）資產限額的三倍。至於其他住戶申請，則定於綜援計劃有健全成人及相應家庭人數個案的資產限額的三倍。根據綜援計劃，四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屬同一（最高）組別。由於交津計劃的資產限額與綜援計劃相應限額掛鉤，因此四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亦屬同一（最高）組別。

只須工作 1.8 小時，已可申領交津（半額津貼）。我們認為工作時數的現行規定應可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基層勞工入職或持續就業。我們亦檢討了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其他申領資格，並認為它們仍然適用。

津貼額

16. 有意見認為，鑑於近年的公共交通票價上升，應增加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另有意見認為應按申請人的實際交通開支來發還津貼，也有建議提出以八達通系統優惠票價以取代劃一津貼額。

17. 交津計劃在 2011 年推出時，務求計劃簡單及易於執行，以控制行政費用；在這個基礎上，同區及跨區工作的申請人均可獲得劃一的津貼額。在釐定津貼額時，已考慮到 2010 年第二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收集的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

18. 根據交津計劃的運作經驗，並非所有低收入申請人在每一個工作天均往返相同的工作地點。再者，部分申請人可能在不同津貼月份有不同工作，因而須前往不同的工作地點。如果要求申請人記錄和申報工作地點及相關交通開支，實屬繁瑣，而核實申請人所申領的津貼亦會增加工作量及延長處理申請的時間，故此，按實際交通費來發還津貼是難以執行，並會引致高昂的行政費用。此外，交津計劃亦不適宜以八達通系統優惠票價取代津貼。交津計劃是以追溯方式運作，申請人是否可以獲發津貼，在不同月份可以有所改變，視乎他們在有關月份是否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規定，因此有異於八達通系統以申請人每月均符合申請資格的運作模式。

19. 根據 2015 年第三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最新統計數字，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 442 元，當中需跨區工作的人士的平均開支則為 481 元。附件 2 載列按居住地區劃分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的統計數字。雖然上述最新的平均交通費開支數字（即 442 元及 481 元）高於最

初釐定津貼額時 2010 年第二季的每月平均開支數字（即 410 元及 460 元），但仍遠低於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金額，故目前的全額津貼金額仍屬恰當。勞工處會繼續留意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相關統計數字的變動情況。

申領津貼時段

20. 交津計劃的申請人每次可申領過去六至 12 個月的津貼。大部分獲發津貼的申請人均在符合最短申請時段（即每隔六個月），便申領津貼。現行的安排已為交津申請人提供合理的彈性。

運作方式

21. 按現時交津計劃的運作方式，申請人須填寫個人／住戶申請表（於 79 個地點⁷派發及可於勞工處網頁下載），並把申請表郵寄、親自遞交或投入設於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建造業招聘中心⁸及勞工處總部的申請投遞箱。勞工處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及其證明文件，審核申請人於每個申請月份的申領資格。如需進一步資料／文件以核實申請，勞工處主要透過電話、信件或電話短訊聯絡申請人／住戶成員（如屬住戶申請）。

22. 如申請獲批，津貼金額會以銀行自動轉帳直接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帳戶。申請人如不滿意申請結果，可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申請覆核。申請人如不滿意覆核結果，可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提出上訴。

23. 勞工處已定期透過廣泛的途徑向公眾及目標申請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宣傳交津計劃，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透過政府一站通網站、勞工處網頁、海報、單張、報章和目標機構的刊物作宣傳，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展覽和為持份者舉行的

⁷ 申請文件於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辦事處、各就業中心、各行業性招聘中心、勞工處總部、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派發。

⁸ 另外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因地方所限而沒有設置申請投遞箱。這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鄰近勞工處的就業中心。

簡介會進行宣傳，在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進行推廣等。交津計劃亦提供 24 小時查詢熱線 2717 1771（由「1823」接聽），處理有關查詢。

24. 儘管交津計劃的現行運作方式行之有效，勞工處仍會推出以下優化措施，務求進一步改善向交津申請人提供的服務。

(a) 進一步簡化交津計劃申請表

25. 勞工處將會進一步簡化交津計劃的申請表。我們建議住戶及個人申請的申請人無須填報「往返工作地點經常乘搭的交通工具」及「婚姻狀況」，因為這些資料在審批過程中並非極其重要。我們也建議再次申請交津的申請人無須在新一輪申請中再提供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號碼及僱主所屬行業，除非這些資料在新一輪申請有所改變。此外，參照現行住戶申請表，再次提交個人申請的申請人也無須提供一些在過往申請時已填報的個人資料，例如出生日期及性別等。

26. 經上述簡化後，現時三頁的住戶申請表及兩頁的個人申請表（不包括申請人簽署的部份）將更簡明精要，可以更便利交津申請人。

(b) 更便利交津申請人索取及遞交申請表的措施

27. 為使交津計劃更方便申請人，我們建議市民可致電勞工處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 2717 1771，透過傳真索取交津計劃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勞工處也會探討在其向公眾開放的辦事處內增設申請投遞箱的可行性，以擴大交津申請表的收集網絡，方便申請人於就近地點遞交申請表。

(c) 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

28.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津貼的支援服務，勞工處將會印備三種少數族裔語言（即烏爾都文（巴基斯坦文）、尼泊爾文及印地文（印度文））的「交津申請表範本」。範本會標示重要的資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填寫交津申請表及遞交所需的證

明文件。勞工處也會研究推行試驗計劃，安排「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⁹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辦事處協助有意提出申請及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遞交申請，及／或在電話或服務櫃台解答他們的查詢。建議的少數族裔大使會為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查詢人士／到訪者提供特別支援服務，例如解釋交津申請表及申請指引、作即時傳譯，或於有需要時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安排傳譯服務。少數族裔大使亦會於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及展覽宣傳交津計劃和解答相關查詢。

(d) 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

29. 現時，如交津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附上填妥的回郵標籤，勞工處會向他們寄出「申請確認通知書」以確認接獲其申請。為更方便申請人並簡化工作程序，勞工處將會向申請人發出電話短訊，以取代現行的安排。根據這建議，所有提供手提電話號碼的申請人均會收到勞工處以電話短訊發出的標準訊息，確認接獲其申請。如申請人沒有提供手提電話號碼，或申請人的手提電話未能收取短訊（應屬少數），勞工處會繼續向他們寄出現時的確認信件。

(e) 防止濫用

30. 隨着運作經驗日增，勞工處會繼續致力防止交津計劃遭濫用。勞工處一方面需在審批交津申請時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與此同時，勞工處也會小心處理，以免繁複的審核程序及過多的資料和證明文件要求對申請人造成不便及延長處理申請的時間。因此，勞工處會繼續在保障公帑與幫助有真正需要的人士之間作出合理平衡。

⁹ 勞工處在 2014 年 9 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 15 名「展翅青見計劃」並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六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一方面可協助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另一方面，受聘的學員亦可透過計劃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有助他們將來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勞工處亦在計劃進行期間，安排他們學習中文。

成效

31. 交津計劃是一項覆蓋全港的計劃，沒有對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和工作地點設定限制。於同一地區居住及工作的低收入在職人士，只須符合申請資格，便可申請交津。此外，交津計劃也可紓減居於偏遠地區人士對往返工作地點與居所的公共交通費的憂慮，從而鼓勵他們跨區工作。

推行

32. 勞工處將會推行上文第 25 至 30 段有關交津計劃的優化措施。

33. 由 2016 年 5 月 3 日起，政府接受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計劃）申請。這是新的扶貧措施，目的是鼓勵通過持續就業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在低津計劃下，家庭有兩名成員或以上，申請人達到工時要求，而家庭的入息及資產符合有關限額¹⁰，可以申領津貼。申請人（單親父或母除外）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可申領 600 元的基本津貼；如工時達到 192 小時或以上，可申領 1,000 元的高額津貼。如申請人是單親父或母，工時要求會降低，每月工作至少 36 小時，可申領基本津貼；如工時達到 72 小時或以上，可申領高額津貼。申請人也可就家庭中每名合資格兒童申領 800 元的兒童津貼。視乎家庭入息¹¹，有關津貼會以全額或半額發放。就低津計劃和交津計劃的關係，申領低津的月份不能同時領取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交津和低津申請人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交津，而低津申請人家庭成員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交津（但該交津申請人並非低津申請人）會計算在低津申請人家庭入息內。

¹⁰ 低津計劃的資產限額與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資產限額大致相若。至於低津計劃的入息審查，低津計劃採用兩層入息限額，第一層限額定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第二層限額是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但不高於 60%。

¹¹ 有關津貼會以全額發放給家庭收入在第一層限額內的合資格家庭，或以半額發放給家庭收入在第二層限額內的合資格家庭。

34. 政府會在低津計劃推出一年後，即 2017 年年中，展開整體政策檢討。政府亦會審慎檢視低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在進行低津計劃的整體政策檢討和檢視低津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時，政府會小心考慮會否對交津計劃進行任何主要的改動。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6 年 6 月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領取津貼的申請人數按性別、年齡、
職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¹²
(截至 2016 年 5 月)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領取津貼的申請人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15 至 20 歲以下	749	803	1 552
20 至 30 歲以下	6 879	8 100	14 979
30 至 40 歲以下	7 810	9 903	17 713
40 至 50 歲以下	10 975	17 962	28 937
50 至 60 歲以下	10 832	15 003	25 835
60 歲或以上	7 208	5 522	12 730
總數	44 453	57 293	101 746

¹² 部分申請人已領取多於一輪的津貼，分項數字根據其最後獲批津貼的申請計算。

按職業劃分

職業	領取津貼 的申請人數
非技術工人	47 41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6 313
文書支援人員	13 481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285
輔助專業人員	3 88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722
專業人員	1 285
其他	3 365
總數	101 746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領取津貼 的申請人數
中西區	725
東區	3 571
南區	1 835
灣仔	345
九龍城	4 549
觀塘	13 445
深水埗	7 895
黃大仙	7 250
油尖旺	2 347
離島	2 362
葵青	10 508
北區	5 348
西貢	3 985
沙田	7 036
大埔	2 768
荃灣	2 669
屯門	11 104
元朗	13 571
香港境外	433
總數	101 746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
按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5 年第三季)

居住地區 ¹³	平均每月開支					
	所有目標申領人士			需跨區議會分區工作的目標申領人士		
	總數	住戶申請 ¹⁴	個人申請 ¹⁵	總數	住戶申請 ¹⁴	個人申請 ¹⁵
香港區	\$355	\$380	\$306	\$403	\$445	\$320
九龍區	\$417	\$446	\$350	\$437	\$467	\$365
新界區	\$474	\$503	\$414	\$525	\$553	\$464
總數	\$442	\$470	\$381	\$481	\$512	\$41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5 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註：

- ¹³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所限，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相應統計數字的抽樣誤差相對為大，因而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¹⁴ 住戶申請指符合住戶入息限額及工作時數要求的目標申領人士，包括二人及以上住戶的目標申領人士。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目標申領人士資產水平的資料。
- ¹⁵ 個人申請指符合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入息限額及工作時數要求的目標申領人士（包括一人住戶及未能符合住戶申請但符合個人申請的目標申領人士）。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目標申領人士資產水平的資料。